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中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嘉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為本件傷害犯行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張○豪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、部位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18號

被 告 李嘉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嘉中與張○豪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愛舍21房之受刑人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8時31分許，在上開舍房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一言不合，李嘉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○豪，致張○豪因此受有左臉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○豪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李嘉中於偵查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經核與告訴人張○豪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所附訪談紀錄、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周欣潔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書 記 官 林佳陞